

(譯本)

## 調查委員會

---

*關乎中國船級社參與聆訊並委任法律代表的裁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作出)

---

1. 歐華律師事務所代表中國船級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去信委員會申請成為研訊一方，並要求委員會如有意接納申請便向其提供稱為“調查文件”的資料。他們在信中提述的其他事宜，在現階段無須處理。最初引起中國船級社注意是次調查的，是委員會律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發出的俗稱“沙文函件”(Salmon Letter)，相關內容如下：

*“基於至今收到的資料，為公平起見，我們認為應通知你，受聘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專家造船師 Dr Neville A Armstrong 認為，建造南丫4號時，極可能沒有按照香港海事處核准圖則(圖則第 NC-391號)的規定，使用了厚度為4.5毫米而非5.0*

毫米的船側外板，以及厚度為5.5毫米而非6.0毫米的船底外板；而較薄的船側外板可能促成南丫4號在事故中的損毀情況，因為如外板較厚，破孔應會較小，讓乘客可在船隻下沉前有更多時間逃生。”

2. 該函件以下列句子作結：

“我們謹此函告上述事宜[當然該函亦有處理其他事宜]，以便你可視乎需要或情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決定有否需要採取行動(及如有需要，採取甚麼行動)。”

3.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發出第一封函件之後至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上述申請信之前這段期間，雙方會有其他書信往來，但現階段無須深入討論。簡單而言，委員會信納有關申請符合《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第6(1)及(2)條所訂條件，因此中國船級社可成為研訊一方，亦即可參與聆訊，並在聆訊中由律師代表。
4. 因此，我們要求協助委員會的人員，以及我們的律師和代表律師，須確保歐華律師事務所獲提供聆訊中其他研訊各方所獲提供的資料。